

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迎宾路至南(北)正街周边污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答疑通知(一)

(招标编号:TPPCG(2024)030)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本项目部分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疑问答复如下:

1. 问题 1: 招标文件 17 页 3.4.1 关于“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 拾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随投标文件递交”, 未明确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是否满足要求, 请予以明确。

答: 招标文件 17 页 3.4.1 更正为: 形式一: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 担保金额: 拾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随投标文件递交”。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问题 2: 招标文件 49/51 页关于业绩金额要求为建安工程费, 请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为招标工程)、 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中,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中显示的工程造价是否可以认定为建安工程费, 或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中载明的工程费用是否可以作为业绩金额的依据?

答: 可以作为业绩金额的依据。

3. 问题 3: 招标文件 49 页 2.2.4? 项目负责人资格的得分中“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条件外, 增加一个工程类注册证书的计 4 分, (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 50 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等) 最高计 4 分。” 请问二建建造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二级注册证书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答: 二建建造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二级注册证书不满足资格要求

4. 问题 4: 招标文件 56 页 请问是否缺少 2.2.4 (5) 投标报价评审?

答: 该项为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为 2.2.4 (5), 评分因素为: 投标报价评审。



招标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6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0744-2160112。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张家界市南庄坪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39744987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572号金领国际大厦8楼802室（本项目联系地址）

联系人：刘军（项目负责人）、余愿斌、吴绪军

电话：18374410032

电子邮件：442015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